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職安健管理系統
編號	108809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行業各營運場所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職安健相關法例，為轄下熟悉的營運場所制定職安健管理系統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職安健法例及營運場所的相關運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充分瞭解下列條例中僱主及員工的責任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相關的附屬規例 ○ 消防條例中相關事項 ○ 氣體安全條例中相關石油氣車輛的事項 ○ 危險品條例中相關事項，及 ○ 相關的勞工法例 ● 瞭解機構內各部門的運作及人力資源狀況 ● 掌握機構訂下的職安健長期和短期目標以及成效指標 ● 瞭解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職安健管理系統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整體職安健政策的要求，制定成效指標的量度程序，例如：量度方法、人選及頻率等，並制定職安健各定期巡查表 ● 按風險評估報告及整體政策作出分析，制定管理職安健的工作指引，如：設備使用權限、複雜設備的安全操作指引等，並建立監察系統，制定事故呈報機制及編制紀錄文件 ● 按機構的人力資源及實際運作，制定相關員工培訓的程序，例如：資源安排、受訓人選、培訓方案等 ● 檢討職安健管理系統的成效，作出分析，並在有需要時，作出修訂 ● 制定緊急應變措施，確保營運穩定或減少損失 ● 覆檢所制定的措施符合相關法例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機構訂下的整體政策，確立適用於轄下營運場所的職安健作業指引，並加以落實及監察；及 ● 能夠檢討及優化職安健管理系統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相關法例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● 消防條例 ● 氣體安全條例 ● 危險品條例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廢物處置條例
--	--